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凤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